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6）泰律意字（长江材料）第 053-6 号

二〇一八年九月



中国重庆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 2 幢 10 楼，邮编：401122  
10th Floor, Buiding 2, Liangjiang Asterism, No. 70, Central Section of Huangshan Avenue,  
New north Zone, Chongqing Municipality, Chongqing 401122, China  
电话/Tel: 86-23-86961188 传真/Fax: 86-23-86961199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http://www.tahota.com)

成都·Chengdu | 北京·Beijing | 深圳·Shenzhen | 香港·Hong Kong | 重庆·Chongqing | 拉萨·Lhasa

上海·Shanghai | 昆明·Kunming | 华盛顿·Washington

## 目 录

律 师 声 明.....	5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5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7

##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7年11月13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8年3月12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于2017年11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8〕8-282号《审计报告》。如无特殊说明，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前次审计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报告期	指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
-----	---	---

*注：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上述释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其他简称和词语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具有相同含义。

## 律 师 声 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取得了相关支持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且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期限延长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且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进行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8）8-282号《审计报告》<sup>1</sup>（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人民币75,713,286.73元、98,764,796.44元、91,587,431.60元、34,188,640.88元<sup>2</sup>。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仍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一）”所述的《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sup>1</sup> 该《审计报告》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sup>2</sup>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1,499,089.93元、98,764,796.44元、91,587,431.60元、34,188,640.88元。

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性运行等方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2.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283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282号），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并

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

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会计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现将有关变化情况披露如下：

经核查，公司股东邓平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去世，其持有的公司 23,780 股股份已由其配偶胡永玲继承。胡永玲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胡永玲	510283198112*****	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 缙文路 1 号 5 单元 6-1	中国	无

经核查，公司股东天瑶九鼎、天枢九鼎的合伙期限均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届满。

根据天瑶九鼎、天枢九鼎分别提供的《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延长基金经营的决议》、《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延长基金经营的决议》以及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瑶九鼎、天枢九鼎已分别按其合伙协议约定作出延长合伙期限的决议，并正在办理延长营业期限的相关事宜，天瑶九鼎、天枢九鼎均不存在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风险。

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东邓平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其去世由配偶胡永玲继承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结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批准或许可、域外经营、业务变更、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情况。现将有关变化情况披露如下：

###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 （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覆膜砂、无机粘结剂、压裂支撑剂、铸造辅助材料、石英砂、陶粒、防锈剂；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零件；铸造废砂回收、处理；再生砂销售；石油钻采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8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9203237470J《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 （2）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成都长江、昆山长江、后旗长江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成都长江	生产、销售覆膜砂，铸造废砂再生利用，汽车配件，脱模剂，铸造筛等铸造辅助材料产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覆膜砂，铸造废砂再生利用，汽车配件，脱模剂，铸造筛等铸造辅助材料产品； <b>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存储）</b> （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2	昆山长江	生产制造各类覆膜砂、原砂、铸造辅料、过滤网，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制造各类覆膜砂、原砂、铸造辅料、过滤网；销售自产产品； <b>生产、销售再生砂；销售机械设备及零件。</b> （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后旗长江	许可经营项目：铸造材料、陶粒、树脂陶粒、压裂树脂砂、压裂用石英砂的生产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铸造材料、陶粒、树脂陶粒、压裂树脂砂、压裂用石英砂、 <b>建筑材料</b> 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的香港商贸已于2018年4月27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1”。

## 3.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后）占营业收入（合并后）的比例分别为89.95%、88.93%、87.79%、86.21%，其

主营业务为：铸造用硅砂、覆膜砂和砂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压裂支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凯米尔还从事中小功率柴油机及其配套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最近三年内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

#### 1. 注销子公司香港商贸

2017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7年10月16日，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发行人注销全资子公司香港商贸的公告。

2018年4月27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向香港商贸下发档案号为CR/DR/129724153函件，核准香港商贸解散。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官网查册中心查询结果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商贸的公司现况为“已告解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注销香港商贸事宜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且针对香港商贸注销事宜已按照香港有关法律办理了注销手续。

## 2. 成都长江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

2017年12月13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长江对经营范围及住所进行了变更，经营范围增加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存储）”，住所变更为“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区通港路259号”，并取得了成都市郫都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4774539915N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7745399155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区通港路259号			
法定代表人	熊鹰			
注册资本	321.7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覆膜砂，铸造废砂再生利用，汽车配件，脱模剂，铸造筛等铸造辅助材料产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存储）（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21.73	100.00
	合计		<b>321.73</b>	<b>100.00</b>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 昆山长江经营范围变更及设立分公司

### （1）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4月13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山长江对经营范围进行

了变更，经营范围增加了“生产、销售再生砂；销售机械设备及零件”，并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7532038811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5320388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蓬朗微山湖路238号			
法定代表人	熊鹰			
注册资本	165.5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8月22日至2033年08月21日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各类覆膜砂、原砂、铸造辅料、过滤网；销售自产产品；生产、销售再生砂；销售机械设备及零件。（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65.54	100.00
	合计		165.54	100.0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设立分公司

2018年7月23日，昆山长江设立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樵成路分公司，该分公司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MA1WXFNG6F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樵成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WXFNG6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	昆山开发区樵成路18号		
负责人	陈阳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各类覆膜砂、原砂、过滤网；销售自产产品；生产、销售再生砂；销售机械设备及零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4. 后旗长江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8年8月22日，发行人子公司后旗长江对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经营范围增加了“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辉”，并取得科尔沁左翼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5225581054421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长江造型材料（集团）科左后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255810544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	通辽市科左后旗甘旗卡镇甘金北线7公里处南侧			
法定代表人	赵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铸造材料、陶粒、树脂陶粒、压裂树脂砂、压裂用石英砂、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凯米尔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及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威尔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 1. 凯米尔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5月31日，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凯米尔对

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经营范围增加了“销售汽车，化粪池清掏，污水处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米尔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4285325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	重庆市同兴工业园区五星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熊杰			
注册资本	7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柴油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拖拉机、农用机械、园林机械及其机械零部件、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销售汽车，化粪池清掏，污水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熊鹰	396	55
	2	熊杰	324	45
	合计		<b>720</b>	<b>100</b>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 凯米尔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 月 25 日，凯米尔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威尔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威尔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威尔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5YQX228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 1 号（自贸区）			
法定代表人	熊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凯米尔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凯米尔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及其子公司重庆威尔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情况后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凯米尔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威尔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发行人以外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任职公司与 发行人关系
熊鹰	董事长	成都长江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大邑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孙公司
		宜宾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昆山长江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熊杰	董事 总经理	大邑长江	监事	全资孙公司
		常州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十堰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仙桃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十堰荣泰	执行董事	全资孙公司
		凯米尔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吴长松	董事 副总经理	重庆威尔福进出口 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凯米尔的全资子公司
		昆山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济南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发行人以外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任职公司与 发行人关系
唐超	董事	北京九信创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分公司	融资总监	同一董事任职单位
		深圳银汇投资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未领薪)	
		炫睿(北京)咨询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 理(未领薪)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未领薪)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未领薪)	
		深圳市网印巨星机 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未领薪)	
		天津地之源商贸有 限公司	监事(未领薪)	
黄天佑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已退休)	教授	同一独立董事任 职单位
		南京新方尊自动化 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新方尊铸造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常州新佑自动化科 技有限公司	监事	
张孝友	独立董事	西南大学(已退休)	教授、博士生 导师	
曾得国	独立董事	西南政法大学	教授	
		重庆天地源企业管 理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蒋莹	监事	-	-	-
陈秋庆	监事	-	-	-
石晓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
曹科富	副总经理	重庆北碚乡镇企业 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高管任职单位
韩跃	副总经理	-	-	-
周立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铜梁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Zhuang Xiong	副总经理	-	-	-
江世学	财务负责人	-	-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

## 的或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新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唐超持股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个人独资公司
炫睿（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唐超持股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南京新方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天佑持股且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北京新方尊铸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黄天佑持股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常州新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天佑持股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重庆天地源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得国持股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五）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元）	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1	凯米尔	112,133.81	水电气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32,592.84	房屋租金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无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  
 中论述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土  
 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座落	他项 权利
1	青川 九晟	川（2018）青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0933 号	2018.12.05- 2068.12.04	工业 用地	宗地面积 41845.70m <sup>2</sup>	青川县竹园 经济开发区 庄子产业园 2#-1 块地	无

本所律师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时，发行人未提供下  
 列土地使用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本  
 所律师提供，特作如下补充：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座落	他项 权利
1	宜宾 天晟	川（2017）珙县不动产 权第 0001182 号	2017.8.8- 2047.8.7	工业 用地	宗地面积 22752.17m <sup>2</sup>	珙县巡场镇 余箐工业园	无

#### 2. 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截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长江拥有的位于郫县德源镇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的二期厂房的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长江已取得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座落	他项权利
1	成都长江	川（2018）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38280号	厂房	2890.93	德源镇通港路259号	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尚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用途	房产坐落
1	宜宾天晟	厂房	珙县余箐工业园区 YJ-C-07 地块

经核查，宜宾天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上述房产系在自有土地上修建，该处土地已取得编号为川（2018）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82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2017 年 8 月 21 日，珙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向宜宾天晟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7-08 号），用地项目名称为 50 万吨/年压裂支撑剂和精密铸造砂项目，用地位置为珙县余箐工业园区 YJ-C-07 地块，用地面积为 22752.17 m<sup>2</sup>。

2017 年 9 月 12 日，珙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向宜宾天晟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7-18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 50 万吨/年压裂支撑剂和精密铸造砂项目，建

设位置为珙县余箐工业园区，建设规模为 7222 m<sup>2</sup>。

2018 年 1 月 23 日，珙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向宜宾天晟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526201801240199），工程名称：宜宾天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压裂支撑剂和精密铸造砂项目，建设地址为珙县余箐工业园区 YJ-C-07 地块，建设规模为 7222 m<sup>2</sup>。

目前，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无其他变化。

## （二）商标、专利、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常州长江	一种铸造废砂二次破碎再生装置	201721810050.1	实用新型	2017.12.21-2027.12.20
2	常州长江	一种铸造废砂擦洗再生装置	201721810047.X	实用新型	2017.12.21-2027.12.20
3	常州长江	一种铸造废料地坑收集提升装置	201721810058.8	实用新型	2017.12.21-2027.12.20
4	常州长江	一种粘性液体计量加料装置	201721810060.5	实用新型	2017.12.21-2027.12.20

### 2.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原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第 2 项公司拥有的如下商标已办理续展注册：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人
1	CCRMM	第 4657559 号	第 1 类	2008.09.21-2028.09.20	公司

### （三）受限财产变化情况

#### 1. 固定资产受限变化情况

（1）2018 年 4 月 23 日，常州长江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银行”）签订编号为 01201492018620156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载明江南银行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向常州长江提供最高额额度为 1552 万元的借款。

同日，常州长江与江南银行签订编号为 01201492018720087 《最高额抵押合同》，常州长江以其拥有证书编号为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9451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18 年 4 月 23 日，常州长江与江南银行签订编号为 01201492018620157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载明江南银行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向常州长江提供最高额额度为 2973 万元的借款。

同日，常州长江与江南银行签订编号为 01201492018720088 《最高额抵押合同》，常州长江以其拥有证书编号为苏（2017）金坛区不

动产权第 0018385 号的房屋为上述《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2. 受限票据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票据期末账面价值 12,551,721.91 元，形成原因：十堰长江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2,551,721.91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浪开发区支行开具汇票。

## 3. 受限货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货币期末账面价值为 4,326,515.68 元，主要系 360 万元的票据保证金及 726,515.68 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房屋租赁合同最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情况
1	公司	重庆伍达畜产品有限公司	重庆同兴工业园区五星基地重庆伍达畜产品有限公司厂区	4,152.70	2017.4.1至2018.12.15	月租金 68,519.55 元	仓库	未取得 (注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情况
2	公司	重庆旭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恒大·中渝广场2幢第10层3号办公楼	469.28	2017.2.20至2020.2.19	办公楼租金合计93,339.79元	办公室	201房地证2015字第035277号
3	大邑长江	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兴业五路的厂区内东北地块	2,093.00 厂房及 2,129.00 土地	2014.1.1至2023.12.31	厂房租金2016年12月31日前为10元/m <sup>2</sup> /月，土地租金2016年12月31日前为5元/m <sup>2</sup> /月，后续再约定	厂房、土地	未取得（注2）
4	大邑长江	成都川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大邑经济开发区干溪路36号	700.00及 5间宿舍	2017.9.30至2019.9.29	厂房年租金合计75,600元；宿舍年租金合计12,600元。	仓库及宿舍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220870号
5	昆山长江	泉顺发木业（中国）有限公司	昆山兵希开发区樵成路18号的厂区共计36亩及厂区内所有的建筑	12,622.5 6	2014.3.16至2024.2.15	第1年至第4年，年租金2,200,000元；第5年至第7年，年租金上涨5%；第8年至第10年，年租金在上年基础上上涨5%	厂房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153194号、301153195号、301153196号
6	十堰长江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铸造一厂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铸造一厂厂区	634.00	2018.1.1至2018.12.31	12万元/年	厂房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80485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情况
7	十堰长江	湖北红岩车桥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神鹰大道8号1幢1-1	1,400.00	2017.9.30至2018.9.30	年租金含税 151,048.80元	库房	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2958号
8	十堰长江	湖北红岩车桥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神鹰大道8号2幢1-1	1,440.00	2018.5.1至2019.5.1	15.54万元/年	库房	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6416号
9	十堰长江	湖北红岩车桥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神鹰大道8号2幢1-1	1,450.00	2018.7.1至2018.12.31	半年租金含税 78,221.70元	库房	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6416号
10	十堰长江	湖北一专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湖北一专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2#车间	2,200.00	2017.10.9至2018.10.9	234,432.00元/年	车间	鄂（2016）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0000368号
11	成都长江	四川威远石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威远县严陵镇城南工业集中区建安东路221号（3#车间）	1,600.00	2018.5.20至2019.5.19	年租金含税 249,600.00元	仓库	未取得（注3）
12	成都长江	四川弘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威远县严陵镇城南工业集中区建安东路221号此次弘威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2#车间）	2,150.00	2018.4.19至2019.4.18	年租金含税 335,400.00元	库房	未取得（注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情况
13	宜宾天晟	四川省宜宾昌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四川宜宾高县沙河镇街道	4,000.00	2018.4.25至2019.4.24	年租金含税 240,000.00元	仓库	未取得

**注1：**公司与重庆伍达畜产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公司租赁重庆伍达畜产品有限公司所有的厂房，租赁面积为1,926平方米，租金为月租金31,779元，用于存放产品。嗣后，公司与重庆伍达畜产品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31日、6月30日签订了《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租赁面积增加至9,552.7平方米，月租金金额增加至157,619.55元。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重庆伍达畜产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租赁面积减少至4152.70平方米，月租金金额减少至68,519.55元。

该厂房系重庆伍达畜产品有限公司建在其自有土地之上（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107D房地证2013字第00002号、107D房地证2012字第00153号），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重庆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确认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注2：**该厂房系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建在其自有土地之上（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大邑国用（2015）第887号），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注3：**该仓库系四川威远石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建在其自有土地之上（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威国用（2015）第8308号），除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外，暂未办理其他法律手续。

**注4：**该仓库系由四川威远石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弘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出租给成都长江使用，并由四川弘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代四川威远石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长江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经核查，该仓库系四川威远石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建在其自有土地之上（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威国用（2015）第8308号），除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外，暂未办理其他法律手续。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下列合同：（1）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借款合同；（2）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3）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 1.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2017年9月2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南17023《综合授信协议》，载明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11月3日。

## 2. 承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19日，十堰长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白浪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0181000029-2018（承兑协议）00001号《银行承兑协议》，载明十堰长江自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10月18日开立的额度不超过4,3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2）2018年6月11日，十堰长江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白浪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0181000029-2018（承兑协议）00003号《银行承兑协议》，载明十堰长江自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开立的额度不超过8,251,721.91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十堰长江已开立金额总计12,551,721.91元银行承兑汇票。

## 3. 借款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协议：

（1）2018年4月23日，常州长江与江南银行签订编号为

01201492018620156《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载明江南银行于2018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向常州长江提供最高额额度为1552万元的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长江已向江南银行借款1000万元。

（2）2018年4月23日，常州长江与江南银行签订编号为01201492018620157《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载明江南银行于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向常州长江提供最高额额度为2973万元的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长江已向江南银行借款2000万元。

#### 4.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重大的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 （1）十堰长江

① 2018年4月，十堰长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白浪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181000029-2018白浪（质）字00001号《质押合同》，十堰长江同意以票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28万元、202万元的两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编号分别为：130352100020420180115148658745、130952100616920180211163912995）为编号0181000029-2018（承兑协议）00001号《银行承兑协议》中的债权提供票据质押担保。

② 2018年6月11日，十堰长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白浪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0181000029-2018白浪（质）字0037号《质押合同》，十堰长江同意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8,251,721.91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编号：130252803851220180426187516264）为编号0181000029-2018（承兑协议）00003号《银行承兑协议》中的债权提供票据质押担保。

## （2）发行人及常州长江

① 2018年4月23日，公司与江南银行签订编号为Z01201492018160214《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常州长江签订的编号为01201492018620156《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同日，常州长江与江南银行签订编号为01201492018720087《最高额抵押合同》，常州长江以其拥有证书编号为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9451号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② 2018年4月23日，公司与江南银行签订编号为Z01201492018160213《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常州长江签订的编号为01201492018620157《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同日，常州长江与江南银行签订编号为01201492018720088《最高额抵押合同》，常州长江以其拥有证书编号为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8385号的房屋为上述《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5.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性质重大）如下：

（1）2018年1月1日，发行人向河北盛火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陶粒砂，并签订编号为CCRMM-ZCJ-20180105号《陶粒砂购销合同》，合同金额：按具体需求订单购货。

（2）2018年7月6日，成都长江向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酚醛树脂90吨，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CRMM-CD-2018007-04号《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金额：1,162,530元。

（3）2018年3月23日，青川九晟向江苏立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烘干线设备，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CRMM-CG-JS-2018001号《烘干线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160,000元。

2018年6月13日，青川九晟就上述采购事项与江苏立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烘干线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烘干线设备采购合同》项下合同总额变更为2,177,000元。

（4）2018年3月1日，常州长江与锦州隆承泰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CRMM-cz-2018048号《陆海联运运输合同》，合同金额：根据需方需求。

## 6.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本所律师认为重大的销售合同（销售金额超过 800 万元或性质重大）相关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物资分公司签订编号为XNS08MM2017-CXS-QT-CN048《买卖合同》。合同标的：压裂支撑剂（压裂用石英砂）；合同金额：人民币833.8万元。

（2）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签订编号为ZQ00201712223677《2018年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协议》。合同标的：压裂支撑剂（陶粒覆膜砂）；合同金额：按具体需求订单供货；履行期限：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018年6月25日，发行人与四川石油物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编号SFSWZ-MM-2018-0139《买卖合同》。合同标的物：压裂用石英砂（70/140目、40/70目）；合同金额：9,081,700元。

（4）2018年5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物资分公司签订《西南油气田分公司70/140目石英砂采购框架协议》（编号：XNS08MM2018-WCZ-QT-KJ-FJ-12-079）。合同标的物：压裂用石英砂（70/140目）；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5）2018年2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签订编号31400030-18-MY1017-0016《化工原料/产品框架采购协议（组采）》。合同标的物：涂敷石英砂\覆膜砂石英砂；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6）2018年2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

汉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签订编号 31400030-18-MY1017-0015《化工原料/产品框架采购协议（组采）》。合同标的物：陶粒砂\覆膜陶粒；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2018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物资分公司签订编号 XNS08MM2018-WCZ-QT-FJ-12-011《买卖合同》。合同标的物：压裂用石英砂（70/140 目、40/70 目）；合同金额：14,804,500 元。

(8)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法 R02 字 180452 号《买卖合同》。合同标的物：覆膜砂等；合同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履行期限：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9) 2018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重庆三友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 SY-CG-201804-0001《2018 年物料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铸造用低氨覆膜砂、再生砂型覆膜砂、热芯盒脱模剂等；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YNM-CGB-2018-0038《2018 年度物料采购合同（原辅材料）》。合同标的物：焙烧砂、大林砂、再生砂；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 2018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重庆新红旗缸盖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覆膜砂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铸造用低氨覆膜砂、覆膜砂（铸铁用）、康明斯覆膜砂（铸铁用）、铁件水道覆膜砂（铸铁用）；

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2）2018年1月15日，昆山长江与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签订编号G70-18-006《订购合同》。合同标的物：再生铸造砂、覆膜砂；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

（13）2018年1月15日，昆山长江与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签订编号G70-18-188《订购合同》。合同标的物：砂芯；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

（14）2017年12月20日，昆山长江与无锡烨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编号kscjyl-001《工矿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标的物：覆膜砂、高硅砂；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5）2018年2月28日，昆山长江与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签订《资材等交易基本合同》，履行期限：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16）2018年1月30日，十堰长江与东风活塞轴瓦有限公司签订《造型砂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再生砂、烘干砂等；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7）2018年5月30日，十堰长江与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PHTA18011-XZJ《开口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宝珠覆膜砂、脱模剂等；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限：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8）2018年2月1日，常州长江与安徽兴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 XDCG-20180201-01《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外膜覆膜砂、再生砂等；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限：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19）2018年1月1日，大邑长江与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树脂砂；合同金额：24,000,000元；履行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本所律师认为重大的建设工程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16日，青川九晟与四川筑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青川九晟新材料公司50万吨/年压裂支撑剂和精密铸造砂项目；合同金额：19,000,000元。

（2）2018年6月28日，铜梁长江与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CCRMM-tl-20180600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及铸造废砂循环再生资源化项目；合同金额：22,900,000元。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的违法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三起知识产权诉讼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580,990.05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493,795.09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部分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对外投资

#### 1. 注销全资子公司香港商贸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1”。

除上述重大资产等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

见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覆膜砂、无机粘结剂、压裂支撑剂、铸造辅助材料、石英砂、陶粒、防锈剂；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零件；铸造废砂回收、处理；再生砂销售；石油钻采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8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9203237470J《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8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限期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内容如下：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限期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四）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内容如下：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财务审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北碚支行申请信用额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7%
资源税	原砂销售量	4.50 元/m <sup>3</sup>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注：1、香港商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二）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注：仙桃长江因系高新技术企业而享有的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18 年 7 月，仙桃长江已经向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明确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仙桃长江经比对相关认定条件，判断认定申请不存在重大障碍，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能性很大。因此，仙桃长江 2018 年 1-6 月暂按 15% 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	金额 (元)	依据文件
1	北碚区 2018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	公司	50,000.0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教〔2018〕58 号）
2	企业技改及生产补助资金	公司	50,000.00	重庆市北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碚区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北碚科委发〔2017〕29 号）
3	优秀民营企业奖励	公司	20,000.00	中共重庆市北碚区委员会、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的通报》（北碚委发〔2018〕2 号
4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公司	57,000.00	商务部《关于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函〔2017〕314 号）
5	2017 年童家溪镇企业表彰奖	公司	21,000.00	中共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委员会、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童家溪委发〔2018〕8 号

6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收入	十堰长江	2,487,180.00	《税务事项通知书》（十经国税通（2017）4723号）、（十经国税通（2018）240号、319号、706号、1026号、1243号）
7	2018年省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十堰长江	30,000.00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支持企业研发活动后补助）的通知》（鄂财企（2018）15号）
8	2017年前三季度技改贴息补助专项资金	十堰长江	53,000.00	十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十堰市财政局《关于报送〈2017年前三季度技改贴息补助专项资金支持方案〉的请示》（十经信文（2017）145号）
9	2017年度纳税先进单位奖励	十堰长江	25,000.00	中共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2017年度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十开发（3）号）
10	2018年稳岗补贴	成都长江	11,802.39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2018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8）13号）
11	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常州长江	104,300.00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常州市金坛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坛财联字（2018）17号）
<b>合计</b>			<b>2,909,282.39</b>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取得的新增财政补贴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变化情况如下：

## （一）环境保护

### 1.仙桃长江、常州长江及十堰长江

经核查，仙桃长江、常州长江、十堰长江原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已分别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5月19日、2018年1月10日到期。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第45号令）规定，仙桃长江、常州长江、十堰长江的行业分类为“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及“二十五、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业（42）”，主要涉及：“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二十五、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业（42）”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48号令）<sup>3</sup>、《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第45号令）的规定，仙桃长江、常州长江、十堰长江属于2019年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 2.宜宾天晟

---

<sup>3</sup>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48号令）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宜宾天晟项目名称为“50万吨/年压裂支撑剂和精密铸造砂项目”。宜宾天晟已取得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50万吨/年压裂支撑剂和精密铸造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珙环函〔2017〕111号），同意宜宾天晟按申报内容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天晟正在办理上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其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铜梁长江、十堰荣泰、青川九晟、江油力晟、济南长江因尚未生产经营而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企业内部质量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的最新质量控制标准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类型
铸造用再生硅砂	GB/T 26659-2011	国家标准
铸造用硅砂	GB/T 9442-2010	国家标准
铸造用砂及混合料试验方法	GB/T 2684-2009	国家标准
铸造用低氨覆膜砂	JB/T 13039-2017	行业标准
有色合金铸造用无机粘结剂覆膜湿态砂	JB/T 13082-2017	行业标准
铸造用覆膜砂	JB/T 8583-2008	行业标准
砂型铸造用涂料	JB/T 9226-2008	行业标准
铸造用硬脂酸钙	HG/T2424-1993	行业标准
铸造用酚醛树脂	JB/T 8834-2013	行业标准
铸造用试验筛	JB/T 9156-1999	行业标准
压裂支撑剂性能指标测试推荐方法	SY/T5108-2014	行业标准
铸造用铬铁矿砂	JB/T 6984-1993	行业标准
铸造覆膜砂用无机粘结剂	Q/CJ 001-2015	企业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类型
特种压裂支撑剂	Q/CJ004-2017	企业标准
铸造用赛特陶粒砂	Q/CJ008-2016	企业标准
中小功率内燃机 第1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	GB/T 1147.1-2007	国家标准
中小功率内燃机 第2部分 试验方法	GB/T 1147.2-2007	国家标准
手扶拖拉机 通用技术条件	GB/T13875-2004	国家标准
手扶拖拉机 试验方法	GB/T6229-2007	国家标准
铸造用硅砂化学分析法	GB7143-1986	国家标准
清水压裂覆膜石英砂支撑剂	Q/CJ 012-2018	企业标准
铸铁用无机砂芯	Q/CJ 010-2018	企业标准
铸造无机覆膜湿态砂用固化促进剂	Q/CJ 002-2017	企业标准
铸造无机覆膜湿态砂用硅酸盐粘结剂	Q/CJ 003-2017	企业标准
铸造废砂低温再生线	Q/CJ 001-2016	企业标准

注：“铸造用再生硅砂”、“铸造用覆膜砂”、“铸造用低氮覆膜砂”、“有色合金铸造用无机粘结剂覆膜湿态砂”四项标准系由公司作为负责起草单位牵头制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以及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其公示信息中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信息。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新增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技术监督有关的其他新增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

见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新增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如下：

1. 2017年7月25日，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安监罚〔2017〕136号），对昆山长江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行为处以1万元罚款。昆山长江已于2017年7月25日缴纳上述罚款。

2.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8年5月31日、2018年7月3日向常州长江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金行罚【2018】074号），对常州长江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存放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处10万元的罚款，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对常州长江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处10万元的罚款。

常州长江已于 2018 年 7 月缴纳上述罚款共计 2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9 日，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常州长江积极整改，并由江苏省环境科学院和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面检测，常州长江上述行为对周边环境没有造成影响，未形成重大环境污染问题。

另，本所律师访谈了常州市金坛环境执法局副局长薛金华，其陈述常州长江的上述填埋及超标排放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常州长江上述行为已得到纠正，并整改完毕，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新增违法行为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属于《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昆山长江、常州长江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新增的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更新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按照重要性标准已披露了金额较大诉讼。现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较大诉讼（诉讼标的额超过 100 万元或性质重大）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1. 2018年4月12日，仙桃长江因仙桃市鼎鑫铸业有限公司拖欠合同货款而将其起诉至仙桃市人民法院，请求判决被告仙桃市鼎鑫铸业有限公司偿付货款1,716,287.23元。2018年8月22日，仙桃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仙桃市鼎鑫铸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货款1,716,287.23元。

2. 2014年1月13日，成都长江因四川四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合同货款而将其起诉至四川省郫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被告四川四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偿付货款105.24万元，并承担自2013年12月25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止的银行利息人民币0.76万元。2014年2月20日，四川省郫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四川四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货款105.24万元及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四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向成都长江支付上述货款105.24万元；且四川四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成都长江已申报前述债权。

3. 2017年3月9日，发行人子公司十堰长江收到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2017）鄂06民初33号），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北京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北京仁创”）诉十堰长江侵害专利权纠纷一案。

根据北京仁创提交的起诉书，其诉称十堰长江生产的某一种产品涉及侵犯北京仁创拥有的“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专利号：ZL00108081.4，证书号：181153，发明人：秦升益），请求法院：判令十堰长江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判决十堰长江赔偿北京仁创经济损失7,680,586.6元；判决十堰长江赔偿北京仁创因侵犯产品证据保全、

侵权产品鉴定、律师费而发生的费用，共计 60 万元。

该案件已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进行过二次开庭审理。其中 2018 年 1 月 10 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时，北京仁创提出增加新的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十堰长江赔偿其经济损失 5,000 万元。

北京仁创计算赔偿金额的方法不符合客观事实，报告期内十堰长江通过生产销售上述“湿态覆膜砂”产品所获净利润占公司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小，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次庭审仅就双方举示的证据材料进行了质证，案件仍处于法庭调查阶段。本案下次开庭时间尚待法院通知。

4. 2017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子公司昆山长江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2017）苏 05 民初 52 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北京仁创诉昆山长江侵害专利权纠纷一案。

根据北京仁创提交的起诉书，其诉称昆山长江生产的某一种产品涉及侵犯北京仁创拥有的“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专利号：ZL00108081.4，证书号：181153，发明人：秦升益），请求法院：判令昆山长江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判决昆山长江赔偿北京仁创经济损失 74 万元；判决昆山长江赔偿北京仁创因侵犯产品证据保全、侵权产品鉴定、律师费而发生的费用，共计 20 万元。

该案件已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8 月 17 日进行过三次开庭审理。其中 2017 年 12 月 12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时，北京仁创提出增加新的诉讼请求，请求

法院判决昆山长江赔偿其经济损失 4,400 万元。前述案件尚处于一审  
审理阶段

北京仁创在第二次庭审过程中申请增加索赔金额的计算依据不  
符合客观事实，其以随意引用的财务数据估算出来的销售毛利润数据  
作为昆山长江实施侵权行为的获益金额并要求昆山长江赔偿的依据  
既不充分也不合理。报告期内昆山长江通过生产销售上述“湿态覆膜  
砂”产品所获净利润占公司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小，诉讼  
结果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针对北京仁创起诉公司侵犯其“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公司子公司十堰长江根据相关行业资料分析后认为：该专  
利权利要求属于公知技术，属于无效专利。据此，2017 年 4 月 17 日，  
十堰长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其专利无效宣告请  
求。2017 年 12 月 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无效  
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33831 号）》，维持上述专利权有效。

针对上述决定书的结论，十堰长江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向北京知  
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裁定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  
员会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33831 号）》。北京知识  
产权法院已经向十堰长江出具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案件受理通  
知书》，正式受理案件，案号为（2018）京 73 行初 2095 号。前述案  
件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开庭审理，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5.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子公司十堰长江收到湖北省武汉  
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17）鄂 01 民初 4310 号），北京  
仁创砂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兄弟公司，  
以下统称“北京仁创”）起诉十堰长江侵犯其发明专利权“耐高温覆

膜砂制备工艺（ZL00108082.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 万元，赔偿原告因维权产生的各项费用、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

北京仁创在起诉资料中所提索赔金额缺乏计算依据，不符合客观事实。报告期内十堰长江通过生产销售上述“耐高温覆膜砂”产品所获净利润占公司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小，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案已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开庭审理，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针对上述三起专利侵权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11,790,507.37 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销售的涉诉产品所获净利润占公司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小，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侵权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五起金额较大诉讼外，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诉讼或仲裁。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公司与相关方的专利纠纷事项所出具的承诺

为彻底消除上述专利纠纷事项对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和熊杰特承诺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的所有产品均系公司在行业公知技术的基础上经过自行研发而形成的自有技术进行生产的，不存在侵犯北京仁创的相关专利权的情形。

（2）如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侵犯北京仁创的相关知识产权，并因此而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该等纠纷或诉讼、仲裁而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诉讼、仲裁等行为支付的律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3）本人承诺自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就上述知识产权纠纷作出终审判决或裁决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上述所有应由公司承担的所有侵权损失及诉讼费用等。

（4）本人承担上述损失、成本与费用，不需要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也即不需要公司承担因上述纠纷或诉讼、仲裁产生的任何损失、成本与费用。”

公司与北京仁创之间关于上述专利权的相关诉讼纠纷尚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准备相应的诉讼准备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庭尚未对上述诉讼纠纷作出相应有效判决。

公司已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实、详尽的陈述和披露，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公司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及所获收益占其同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重较低，上述诉讼纠纷最终结果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842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除发行人子公司十堰长江现有 21 名劳务派遣人员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及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仍符合《劳动合同法》所要求的必备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仍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		842
养老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76
	实际参保比例	92.16%
医疗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92
	实际参保比例	94.06%
工伤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84
	实际参保比例	93.11%
失业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75
	实际参保比例	92.04%
生育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75
	实际参保比例	92.04%
住房公积金	实际参保人数	776
	实际参保比例	92.16%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 66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如下：（1）3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1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原单位依法缴纳，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1 名员工的原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账户欠费，公司暂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4）21 名新入职员工，正处于试用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于上述员工转正后即补办社会保险缴存手续；（5）2 名外籍员工无需在中国缴纳社会保险；（6）2 名员工选择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 6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1）3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1 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由原单位依法缴纳，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22 名新入职员工，正处于试用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于上述员工转正后即补办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4）2 名外籍员工无需在中国缴纳住房公积金；（5）十堰长江 1 名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6）2 名员工选择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退休返聘的员工、外籍员工、由原单位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账户因原参保单位欠费无法缴纳、因个人原因自行缴纳和极少数不愿意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他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针对上述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熊杰已出具《承诺函》：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

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等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依法缴纳了其应缴的社会保险，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编制和讨论工作，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同意之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

《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字盖章页）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蕾

王蕾

经办律师： 刘志强

刘志强

经办律师： 梅映雪

梅映雪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